

辽源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辽源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境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下简称“套保业务”）的管理，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套保业务是指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企业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减少公司生产经营因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而造成的损失，并承担有限责任的行为。

第三条 公司从事套保业务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司套期保值方案的制定以生产经营和现货实际需求为依据，以规避价格波动风险、加强库存管理为目的，并注重风险防范、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二）公司开展基于自身现货业务的套期保值，不接受其它任何单位的委托和代理期货业务，不进行投机交易。公司应以自身或子公司名义设立套保交易账户，不得使用其他账户运作套保业务。

（三）公司进行套期保值的数量原则上不超过现货交易量，期货持仓量不超过套保现货量。

（四）公司从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在指定的中国境内期货交易所进行场内市场交易，不得进行场外交易。

（五）公司套保业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得使用银行信贷资金或者募集资金等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资金用于直接或间接的套保业务。

(六) 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需要对本制度进行审查和修订，确保制度能够适应实际运作和新的风险控制需要。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第二章 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责

第五条 公司期货套保业务组织机构设置如下：公司套保业务领导小组、套保业务管理办公室、风险控制小组、交易员、资金调拨员、会计核算员、审计专员、档案管理员、信息披露专员。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组织建立期货套保业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行使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职责，小组成员包括：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采购负责人、审计室负责人以及与套保业务有关的其他人员。该小组成员组成及职责权限须报董事会备案，套保业务领导小组具体职责为：

(一) 负责对公司从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监督管理；

(二) 负责召开期货领导小组会议，制订年度套期保值计划，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听取小组下设办事机构的工作报告，批准授权范围内的套期保值交易方案；

(四) 负责审定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工作的各项具体规章制度，决定工作原则和方针；

(五) 负责交易风险的应急处理；

(六) 负责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交年度报告和下年度工作计划。

领导小组下设套期保值管理办公室作为其日常办事机构，其职责为：

(一) 制订、调整套期保值计划、交易方案，并报套保业务领导小组审批；

(二) 执行具体的套期保值交易；

(三) 向套保业务领导小组汇报并提交书面工作报告；

(四) 其他日常联系和管理工作。

套期保值管理办公室下设交易员、资金调拨员、会计核算员、审计专员和档案管理员等岗位，各岗位职责权限如下：

(一) 交易员：负责监控市场行情、识别和评估市场风险、制订套期保值交易方案、将领导小组及套期保值管理办公室下达的交易指令传达至期货公司、对已成交的交易进行跟踪和管理等；

(二) 资金调拨员：根据交易记录完成收付款；

(三) 会计核算员：相关帐务处理等财务结算工作；

(四) 审计专员：负责监督和跟踪每笔交易的执行情况，并可直接向套保业务领导小组汇报风险控制工作；

(五) 档案管理员：负责套期保值资料管理，包括套期保值计划、交易方案、交易原始资料、结算资料等；

(六)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套保业务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七条 公司套保业务风控小组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证券管理部、审计监察部等部门人员组成。主要职责包括：

(一) 拟订套期保值业务有关风险管理办法及工作程序；会同审核套期保值计划和交易方案，呈报期货领导小组审批；

(二) 监督期货交易小组和期货结算小组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定期审查期货交易相关业务记录，核查交易员的交易行为是否符合审批后的套保计划和交易方案；

(三) 对期货头寸的风险状况进行监控和评估，保证期货业务正常进行；

(四) 监控评估保值头寸风险，协助其他小组处置紧急情况；

(五) 按照信息披露和内部报告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六) 审计监察部单独对公司期货交易风险控制制度的设计与执行做定期或专项审查，及时发现期货业务管理中存在的内控缺陷，提出改进意见并报告，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第三章 审批授权

第八条 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内审议是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职权范围内进行期货套期保值审批。套期保值业务必须严格限定在经批准的套期保值计划内进行，不

得超范围操作。

第九条 签约授权 公司应慎重选择合作的期货经纪公司，与期货经纪公司订立的开户合同，应按公司签订合同的有关规定及程序审核后，由期货领导小组批准，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

第十条 交易授权 公司对期货交易操作实行授权管理。交易授权书应列明有权交易的人员名单、可从事交易的具体种类和交易限额、交易的程序和报告。期货交易授权书由董事长签署，被授权人员只有在取得书面授权后方可进行授权范围内的操作。如因各种原因造成被授权人的变动，应立即由授权人通知业务相关各方，同时还需变更交易密码，被授权人自通知之时起，不再享有被授权的一切权利。公司应保持授权的不同岗位之间相互独立、相互制约。

第四章 期货交易流程

第十一条 期货交易小组根据产销情况、期现市场价格及库存等具体情况，拟订期货套期保值方案，在董事会授权框架内，报经公司期货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执行。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套期保值交易的建仓品种、价位区间、数量、拟投入的保证金、平仓方式、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止损额度等。

第十二条 套期保值方案经审批通过后，由相关业务公司和公司指定交易专员按照规定的授权范围进行操作；交易专员应将每日交易情况通过邮件向领导小组进行通报，并附对应的交易通知审批单；财务部应凭正本交易通知审批单调拨资金，对交易记录进行及时核算并将盈亏分析通报领导小组。

第十三条 每笔交易结束后，交易员应于 1 个交易日内及时从中国证监会保证金监控中心获取并打印日账单，同时对照期货经纪公司寄送的加盖结算章的每日和每月结算单，打印并传递给档案管理员、会计核算员、风险控制人员进行审核。

第十四条 风险控制人员核查交易是否符合审批情况，若不符合，须立即报告公司期货领导小组。

第十五条 会计核算员收到交割单或结算单并审核无误后，经财务部门相关主管签字同意，方可进行帐务处理。会计核算员每月末与交易员核对保证金余额。

第十六条 公司期货交易小组根据期货交易所交易、交割、风控管理制度的要求，及时向交易所申请套期保值持仓额度。

第十七条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平仓方案，选择对冲或实物交割方式履行期货合约。若需要进行实物交割或者期转现了结期货头寸，期货交易小组向期货领导小组提出操作计划，获批后联合相关部门进行交割或者期转现操作。

第五章 风险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在开展境内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前须做到：

- （一）认真选择境内外期货经纪公司；
- （二）对相关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第十九条 公司套保业务管理办公室应就套保业务开展以下风险管理工作：

- （一）制定与境内外期货业务有关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管理工作程序；
- （二）监督境内期货业务有关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
- （三）审查境内经纪公司的资信情况；（四）审核公司的具体保值方案；
- （五）核查交易员的交易行为是否符合套期保值计划和具体交易方案；
- （六）对期货头寸的风险状况进行监控和评估，保证套期保值过程的正常进行；
- （七）发现、报告，并按程序处理风险事故；
- （八）评估、防范和化解公司境内期货业务的法律风险。

第二十条 公司境内外期货开户及经纪合同签订程序如下：

- （一）套保业务管理办公室选择境内具有良好资信和业务实力的期货经纪公司，推荐给公司套保业务领导小组，作为公司境内期货交易的备选经纪公司；
- （二）公司套保业务领导小组从中选择确定境内外期货经纪公司；
- （三）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人员代表公司与期货经纪公司签订境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经纪合同，并办理开户工作。

第二十一条 套保业务管理办公室应随时跟踪了解境内经纪公司的发展变化和资信情况，并将有关发展变化情况报告公司董事长，以便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来选择或更换经纪公司。

第二十二条 套保业务管理办公室按照不同月份的实际生产能力来确定和控制当期的套期保值量，任何时候不得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进行保值。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已经确认对实物合同进行套期保值的情况下，期货头寸的建立、平仓要与所保值的实物合同在数量上及时间上相匹配。

第二十四条 公司建立风险测算系统如下：

（一）资金风险：测算已占用的保证金数量、浮动盈亏、可用保证金数量及拟建头寸需要的保证金数量、公司对可能追加的保证金的准备数量；

（二）保值头寸价格变动风险：根据公司套期保值方案测算已建仓头寸和需建仓头寸在价格出现变动后的保证金需求和盈亏风险。

第二十五条 公司建立以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和风险处理程序：

一、内部风险报告制度：

（一）当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或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时，交易员应立即向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组长报告；当市场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时，应立即报告上市公司董事长。

（二）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套保业务管理办公室应立即向上市公司董事长报告：

- 1、境内期货业务有关人员违反风险管理政策或风险管理工作程序；
- 2、境内经纪公司的资信情况不符合公司的要求；
- 3、公司的具体保值方案不符合有关规定；
- 4、交易员的交易行为不符合套期保值方案；
- 5、公司境内期货头寸的风险状况影响到套期保值过程的正常进行；
- 6、公司境内期货业务出现或将出现有关的法律风险。

二、风险处理程序：

（一）公司董事长及时召集相关人员进行分析讨论风险情况及应采取的对策，

必要时召开董事会进行决策；

（二）相关人员执行公司的风险处理决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交易错单处理程序：

（一）当发生属期货经纪公司过错的错单时：由交易员通知期货经纪公司，

并由期货经纪公司及时采取相应错单处理措施，再向期货经纪公司追偿产生的直接损失；

（二）当发生属于公司交易员过错的错单时，由交易员采取相应的指令，相应的交易指令要求能消除或尽可能减小错单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保证套期保值过程正常进行。应合理选择保值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安排和使用境内期货从业人员，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第二十九条 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

第三十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可以在确保公司机密的情况下对套保业务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必要时由二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资金的专项审计。如发现违规操作或其它风险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套保业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实行期货业务档案管理制度。期货业务的审批原始资料、交易、交割、结算资料等业务档案至少保存 15 年，期货业务开户文件、授权文件等档案应至少保存 15 年。

第三十二条 公司实行期货业务保密制度。公司期货业务相关人员不得擅自泄露本公司的期货业务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期货业务有关的信息。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投资部、财务部等参与公司套保业务的人员均为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义务和责任向公司董事会秘书通报公司的套保业务情况。

第三十四条 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需要定期披露或临时披露信息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确定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时间，并负责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

公告等相关手续。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套保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第七章 违规责任与奖惩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规定所涉及的交易指令、资金拨付、下单、结算、风险管理等各有关人员，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操作的，交易风险由公司承担。超越权限进行的资金拨付、下单交易等行为的，由越权操作者对交易风险或者损失承担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相关人员违反本制度进行资金拨付、下单交易以及泄露公司期货交易信息，由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采取合法方式向其追讨损失。其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公司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根据套期保值业务开展情况，建立并持续完善奖惩考核制度。公司期货业务相关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本制度。对于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人员，视情节性质和后果严重程度，分别处以警告、纪律处分、撤职、罚款或开除等处罚，直至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视同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适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相关规定。

第四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由董事会及时修订。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经董事会批准后实行。